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九章	劳动关系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林市海林经济开发区，邮政编码1571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9万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法人机构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自我积累机制，强化企业活力，增长经济效益，使股东得到满意的收益，推动企业发展，为国家多做贡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塑料板材、木塑地板、木塑家具及木塑装饰材料；工业及民用铝材、铝塑型材、铝合金、板、各种型材、铝制品；塑料门窗、木塑门窗、铝塑门窗、金属门窗、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门窗、幕墙安装；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服务；销售活动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施工。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的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后，公司股票将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投资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3190	55	净资产
2	张济民	1450	25	净资产
3	张璐	638	11	净资产
4	祖利新	174	3	净资产
5	张济兴	116	2	净资产
6	张济忠	116	2	净资产
7	张旭亮	58	1	净资产
8	张牧雪	58	1	净资产
合计		5800	100	-

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的牡丹江林海华安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章程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依法予以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股东。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及入股方式按时缴纳股金；

（三）除适用法律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维护公司利益和信誉，支持公司的合法经营；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该事实发生前，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义务：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

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的变更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十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签订许可协议；（十）放弃权利；（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

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10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个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对股东的质询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做成。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董事会对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七）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七）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三、十四款标准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 （八）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 （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

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六）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日就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在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之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诚信和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适用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八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

余存期间为限。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九条 董事辞职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职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有权依法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
- （十二）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有权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公司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福利

与经营绩效挂钩的办法；

（十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达到下列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 500万元的。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二十）法律、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权以外的所有职权。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总经理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针对拟定的事项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3个工作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

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述利润分配方案、重大交易事项、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的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做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起草董事会文件和有关规章制度；
- （四）具体承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五）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六）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保管董事会印章以及相关资料；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到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及时、完整、真实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备在公司从事两年以上管理工作的经

验。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四）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确保监事会有效地行使监督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有关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适用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但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对监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会议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送达全体监事，并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可以采用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建立薪酬与公司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式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一百六十条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和员工持股制度。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奖励和福利制度。

第九章 劳动关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对所有从业人员一律采取考核聘任制，面向社会招收职员，择优录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建立职员档案制度，并坚持对职员进行培训、教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职员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续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职员的整体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第一百六十七条 职员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事宜，在公司有关规定中具体明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职员发生争议，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适用法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由股东自行约定，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布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媒体采访与报道；
- （九）现场参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关联交易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半”，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执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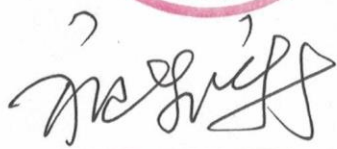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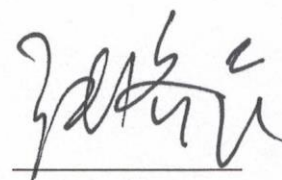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字：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祖利新


张济兴


张济民


张济忠